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本章所述之大學教育係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若干統計包含專科學校。本章內容說明民國 108 年（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數與人數歷年變化情形，主要聚焦在發展狀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等。第一節說明基本現況；第二節歸納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問題與對策，以及第四節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變化狀況，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最後闡明重要教育法令修正狀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依據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列表說明，進而闡述大學教育升學率及在學率。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從 39 學年度的 4 所（3 所獨立學院、1 所大學），至 107 學年度，已成長為 141 所（14 所獨立學院、127 所大學），其中私立大學校院校數成長高於公立大學校院。整體而言，民國 40 到 70 年代，屬於大學教育緩增期；80 年代中後期到 90 年代則是屬於激增期，總校數突破百所；90 年代以後，大學校院校數則於 140 至 150 所之間變動，屬平穩發展期（詳如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說明：1. 107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107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41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45 所（含大學 44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5 所（含大學 82 所、獨立學院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 67.38%（詳見表 6-2）。

表 6-2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44	1	45
直轄市立	1	-	1
私立	82	13	95
總計	127	14	141

說明：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我國大學校院 107 學年度所設之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6.26%，另私立研究所占 43.73%；學系數和學科數的增設則以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占 69.31%。上述數據顯示，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學士班）教育的人才培育，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詳見表 6-3）。

表 6-3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961	-	1,961
	學系數	1,284	7	1,291
	學科數	32	-	32
直轄 市立	研究所數	47	-	47
	學系數	26	-	26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537	24	1,561
	學系數	2,640	199	2,839
	學科數	157	51	208
總計	研究所數	3,545	24	3,569
	學系數	3,950	206	4,156
	學科數	189	51	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6 萬 1,905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8 萬 9,269 人遠高於私立的 67 萬 2,636 人）、碩士班為 16 萬 8,092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11 萬 6,864 人遠高於私立的 5 萬 1,228 人）、博士班為 2 萬 8,167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1,839 人高於私立的 6,328 人），此顯示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其中公立大學博士班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的 3.45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為私立大學的 2.28 倍，總計研究所階段，公立大學學生數比私立大學多了 8 萬 1,147 人。反之，大學部學生人數中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公立	博士班	21,839	-	21,839
	碩士班	116,864	-	116,864
	學士班	288,662	607	289,269
	小計	427,365	607	427,972

（續下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私立	博士班	6,311	17	6,328
	碩士班	50,493	735	51,228
	學士班	650,738	21,898	672,636
	小計	707,542	22,650	730,192
總計	博士班	28,150	17	28,167
	碩士班	167,357	735	168,092
	學士班	939,400	22,505	961,905
	總計	1,134,907	23,257	1,158,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8）。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7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8 萬 6,687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306 人、碩士計有 5 萬 4,248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21 萬 2,725 人。相較 106 學年度減少了 2,085 人，其中博士學位減少 117 人、碩士減少 98 人、學士（大學四年制）減少 1,924 人。

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於 101 學年度計有 4,241 位，歷史高點，之後博士畢業人數逐年下降；同理，碩士畢業人數亦在 101 學年度碩士達到高點之 6 萬 218 人後，之後逐年下降；而獲得學士學位者，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而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

表 6-5

10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62	3	2,565	741	-	741	3,303	3	3,306
	碩士	27,758	9,103	36,861	10,888	6,499	17,387	38,646	15,602	54,248
	小計	30,320	9,106	39,426	11,629	6,499	18,128	41,949	15,605	57,554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8,037	5,304	63,341	128,730	20,654	149,384	186,767	25,958	212,725
	大學二年制	2,034	1,301	3,335	3,977	8,840	12,817	6,011	10,141	16,152
	4+X	42	117	159	45	52	97	87	169	256
	小計	60,113	6,722	66,835	132,752	29,546	162,298	192,865	36,268	229,133
總計		90,433	15,828	106,261	144,381	36,045	180,426	234,814	51,873	286,687

(續下頁)

說明：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3-2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設立別、日間／進修別與等級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向上提升趨勢，從民國 95 年首度站上 90% 後，迄今皆維持在 90% 以上；到了 106 年更達到歷史新高，達到 95.95%，107 年小降 1.65%（94.30%）。可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已穩定維持在九成以上，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普及程度極高；其中又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高，自 91 年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81.32% 高於男性學生之 81.09%，其後，此現象一直維持在現今（詳如表 6-6）。

表 6-6

90-107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0.41	66.15	75.0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0.85	66.15	75.93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0.86	65.89	76.23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1.24	66.13	76.76

（續下頁）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1.13	66.08	76.60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1.03	66.04	76.44

說明：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

2. 升學率 = 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100%，為年度資料。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61、64）。教育部。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分為「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淨在學率」為高等教育相當學齡 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較於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小降 0.1%（從 71.13% 降為 71.03%），但是粗在學率則是現小幅增加（從 106 學年度的 84.49% 提升至 107 學年度的 84.69%）。從 94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達到 80% 後（82.02%），就一直呈現穩定狀況。

貳、師資結構

近 15 年來，高等教育教師人數維持在 4 萬多人。配合大學學校數變化，從 88 學年度大學校數首度突破百所（105 所），到了 98 學年度來到最高峰 149 所後，就開始微幅調降。我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數量亦反應學校數的增減，97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5 萬 78 人，來到歷史新高後隨即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降至 4 萬 5,121 位（如表 6-7 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9	43,957	1,164	45,121

說明：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1.73%，其次是教授 27.69% 與助理教授 27.19%（詳如表 6-8）；公立大學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3.14%；私立大學教授層級占 16.40%，所占比率相較於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職級者低了許多，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所占比率落差不大，皆保持在 32-33% 之間。

表 6-8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百分比(%)	私立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8,524	43.14	4,435	16.40	12,959	27.69
副教授	6,122	30.98	8,724	32.27	14,846	31.73
助理教授	3,932	19.90	8,792	32.52	12,724	27.19
講師	730	3.69	3,906	14.45	4,636	9.91
其他	285	1.44	1,140	4.22	1,425	3.04
86/3/21 前助教	167	0.85	37	0.14	204	0.44
總計	19,760	100.00	27,034	100.00	46,794	100.00

說明：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52）。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18 人，減少人數最多者為具有碩士學位的 405 位。107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6.94%，

具碩士學位者為 19.13%，學士學位者僅占 3.47%。此顯示，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近八成皆具有博士學位。

表 6-9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165	5,669	3,520	51	3	6	4,042	7,616	6,795	127	7	-	36,001
碩士	240	365	357	645	201	76	259	898	1,683	3,548	654	28	8,954
學士	104	75	41	31	80	84	119	178	239	193	473	9	1,626
副學士	-	3	4	1	1	1	9	15	40	18	5	-	97
其他	15	10	10	2	-	-	6	17	35	20	1	-	116
總計	8,524	6,122	3,932	730	285	167	4,435	8,724	8,792	3,906	1,140	37	46,794

說明：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改為 86 年 3 月 21 日之前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52）。教育部。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占大宗（64.72%）。若從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三個職級來看，男性教師以教授層級人數最多，為 1 萬 53 人，占有教授總人數的 77.58%，其次則是副教授 9,674 人、助理教授 7,567 人。女性教師則以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居多，女性教授僅占教授總人數 22.42%；然而，女性教授所占比率相較於 106 學年度呈現微幅增加，僅成長 0.76%。整體比率言之，女性教師從 106 學年度的 36% 微幅下降為 107 學度的 35.28%。

表 6-10

107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053	9,674	7,567	2,035	507	29,836
%	77.58%	65.16%	59.47%	43.90%	31.12%	63.76%
女	2,906	5,172	5,157	2,601	1,122	16,958
%	22.42%	34.84%	40.53%	56.10%	68.88%	36.24%
總計	12,959	14,846	12,724	4,636	1,629	46,794

（續下頁）

說明：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經費

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09 年版數據顯示，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459 億 7,110 萬 8,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3.22%，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之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1,279,863	8.27
國民中小學	309,876,561	41.85
高級中等學校	113,733,569	15.36
專科學校	5,303,440	0.72
大學及獨立學院	245,971,108	33.22
特教學校	4,336,738	0.58
總計	740,501,279	100.00

說明：本表統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教育部。

檢視 20 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在 88 至 89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比率大增，從 25.48% 提升至 31.61%，其後，每年皆保持在 30% 以上。進一步檢視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來看，表 6-12 顯示之平均每生分攤之高等教育經費係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及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不含折舊。統計數據顯示，107 學年度每生獲得 20 萬 5,580 元，創歷史新高。雖然，近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變化不大，但是隨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下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有所提高。

表 6-12

87-107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7	19.93	160,713
88	25.48	162,184
89	31.61	169,906
90	32.45	152,275
91	35.01	158,866
92	35.37	160,950
93	35.72	164,518
94	36.47	171,965
95	36.96	175,263
96	37.35	180,800
97	35.98	170,602
98	35.86	171,821
99	35.36	170,506
100	34.55	178,065
101	34.05	185,097
102	33.62	182,901
103	33.72	184,910
104	33.56	187,271
105	33.34	190,852
106	33.22	199,952
107	33.22	205,5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教育統計指標：陸、教育經費。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0045DB8A5562915

肆、教育法令

高等教育法令摘錄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規章內容，扼要闡述如下：

一、修正公布《大學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修正該法理由：（一）為在台之外籍配偶建立友善之入學環境，爰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二）未在台受國民教育之外國人，所受教育內容與國內學生有所差異，故採同樣入學方式會增添其難度；又為避免應循一般管道入學之學生，以此方式進行規避，故增訂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經許可之原外籍配偶、依親對象死亡或受家暴離婚之前配偶與扶養子女之家長得依本條入學；（三）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放棄國籍至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須經一定期間，為避免影響新住民入學權益，故明定以歸化經許可時起算，以利辦理。

大學法修正第 25 條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新住民配偶為特種身分學生。修法後，經歸化後的新住民，得適用與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外國學生進入我國大學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用外加名額，擬不必考升學考，提供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

二、修正公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現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其後於 108 年歷經 2 次修正。第一次係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68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2 條。該次修正原因：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全案修正，因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援引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名稱及相關條次已有變動，本辦法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

其次，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80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修法原因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職」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為避免校內師生及校友誤解或混淆，推動學校合併並非使任一學校消滅，而係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三、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此次修正係因：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若干內容已不符大學實務運作需求。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校長遴選委會之權責，以及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6255 號函勘誤第 6 條。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的訂定係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之設校標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相關事宜，以及申請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使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包括：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之條件、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所提實驗教育計畫之主持人人選及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實驗學校之設校基準等內容，全文共計 20 條。

五、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係有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俾與國際接軌，並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提升國際競爭力，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為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之修正，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計 12 條，包括：（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 1 條）；（二）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之訂定程序（第 2 條）；（三）各類學位名稱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 3 條）；（四）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 4 條）；（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

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第5條）；（六）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第6條）；（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7條）；（八）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8條）；（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第9條）；（十）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10條）；（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11條）；（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第12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之良窳繫乎國家國力與經濟發展。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大學教育品質與競爭力，遂推動各種教育政策。茲分述教育部108年度大學教育階段推動的相關重要政策內涵與成效如下：

壹、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且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以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高教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預算額度836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167.2億元，引導大學以5年（107-111年）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與學校特色營造。「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於108年補助153校（一般大學71校、技專校院82校），引

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針對「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108年補助114校、220件（一般大學52校102件、技專校院62校118件），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之社會責任的貢獻。在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方面，108年補助147校（一般大學67校、技專校院80校），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部分，108年「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4校，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ESI或QS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其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共補助24校65個研究中心，協助其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此外，自107年計畫推動起，便著重計畫成效考評機制，除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如：落實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並已於108年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https://sprout.moe.edu.tw>），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之辦理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貳、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107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每年依其身分，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為了促使學術在地扎根，延攬之「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

其次，推動「彈性薪資」；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另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最後，則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補助

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返國參加學術交流所需費用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二、執行成效

為提升育才留才攬才的成效，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 108 年在 103 件申請「玉山學者計畫」案中，核定通過 32 案計；其中，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的「玉山學者」計通過 13 案；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的「玉山青年學者」部分，通過 19 案。其次，在彈性薪資部分，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108 年受益人數共 1 萬 541 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8 年計 20 校提出申請，1,068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9 億元；藉由此薪資的補貼政策，有助於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其中，規定各校需自訂一定比例，將彈性薪資核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的機會，有助於其學術研究生涯的開展，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並且針對產學合作政策研訂措施，協助大學成立獨立組織，建立長期穩定性的彈性薪資制度，讓大學有持續且穩定的經費比照業界薪資水準，聘請所需專業教師及研究人才。最後，於 108 年業已錄取申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之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綠能科技 5 項領域、11 人，前往美國、日本等國之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參、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一、政策說明

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十屆第 1 會期報告指出，「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為 108 年重要政策，並已展現成效。教育部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促進大學研發成果之使用效益最大化，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業已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為達成此目標，推動以下政策：（一）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的「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二）由智財加值專業團隊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的「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的營運；（三）於 107 年度起，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包括實際開設公司的創業管理學習系列課程，以及密集

短期訓練的募資提案訓練課程的「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四)落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促進學用合一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二、執行成效

108 年，已推動的五個主要活動與計畫已獲得成效。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此計畫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計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74 人。
- (二)「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該中心成功的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政府於 108 年輔導 31 個研究團隊，並促成 15 件國內技轉案，授權金額計 4,580 萬元；另輔導 9 校計 12 件技術參加國內指標性技術展覽，並推薦其中 6 校之 8 件技術參加發明競賽，其中獲得 2 面金牌、2 面銀牌；鏈結國內至少 5 家創投及 10 家以上之專利事務所，辦理 4 場智財人培活動，計 254 人次參與。
- (三)「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該計畫推動成效包括開設強化進階課程，包括指導學生實際開設公司，瞭解公司營運組成；另亦鼓勵學校辦理募資實戰學習課程，帶領學生團隊進行提案、簡報訓練；又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計 30 位業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108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 32 案；「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補助 86 組團隊。
- (四)「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該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
- (五)「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8 年核定 51 班 649 人。

肆、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大學作為匯聚公共資源及專業菁英的知識社群，除引領專門學科領域研究，更肩負培育未來社會及產業人才的使命。近年因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期望及問責提

高，普遍期待大學師生在運用社會資源時，能關心公共議題，善用專業反饋社會，對於團體組織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推展，已從營利性組織轉至教育機構領域，促使大學教育機構更應擔負教育機構的社會責任。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即對於大學社會責任重視的氛圍與期待下產生；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二、執行成效

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政策精神，教育部結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補助，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發展，108 年計有如下的成果：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計 220 件計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 （二）鑒於大學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 1 期（107-108 年）USR 計畫之種子型（A 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並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協助學校結合校內資源共同支持發展，以利各校穩健發展培育種子型團隊，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
- （三）第二期（109-111 年）調整計畫類型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鼓勵大學從在地需求出發，整合相關知識技術和資源外，更鼓勵各校積極連結區域學校，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 （四）第二期（109-111 年）97 所大學計有 217 件（大學校院 49 校 112 件、技專校院 48 校 105 件）通過計畫，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計 181 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2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 4 件。
- （五）在實踐的主題上，第二期計畫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者 74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者 52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類 35 件、「文化永續」議題者 20 件、「永續環境」議題有 24 件及「其他」類 12 件。

伍、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一、政策說明

秉持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已達成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採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調整大學考試及招生，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請招聯會覈實推動：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鼓勵大學參與招生專業化積極優化與簡化個人申請審查機制；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模式，並督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方式；積極研議調降入學考試採計科目數，以降低學生應試負擔，並落實適性育才選才精神；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二、執行成效

為緊密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關係，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目前推展成效如下：

- （一）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以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學生每學期皆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請任課教師認證，增加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 （二）自 106 學年度試辦推動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8 學年度擴大至 62 校（不含單招及宗教學校）全面參與。
- （三）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升命題技術，並持續精進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另配合招考新制銜接期程，大考中心提前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並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 (四)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的同時，即請招聯會督促各大學校系於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內容與方式，並分階段公布，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陸、持續推動大學弱勢學生扶助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除將大學弱勢學生扶助方案列為高教深耕計畫的項目，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外，政府亦推動相關活動與計畫，期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壓力，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落實。例如：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自 108 年 9 月啟動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四大策略措施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另，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政策，並持續檢視協助還款機制，且邀請承貸銀行、大專校院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朝再予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次數及其他可行方向評估，讓學生畢業後剛就業時，得暫時舒緩償還本息之壓力，俟其工作較為穩定且每月薪資提高後，再行還款，此亦是扶助大學弱勢學生政策之一；同時，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生活助學金，並落實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等，以降低弱勢學生就讀大學教育的阻礙程度。

二、執行成效

針對大學弱勢學生的扶助執行狀成效說明如下：

-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
- (二)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 (三)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
- (四)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
- (五) 已陸續推動協助學生還款措施：每人一生可享 4 年「只繳息期」，貸款人開始還款後，若有需求，隨時可申請暫時無需還本金，只繳利息。繳息期間學生負擔利息 1.15%，政府負擔 0.95%，約計有 50 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 9 萬人。
- (六)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108 學年度大學端核定 44 校計 1,014 個招生名額；技專端核定 26 校 210 個名額。此外，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108 學年度已擴增至 57 校。
- (七)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協助就學機制：學校與政府共同投入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8 年計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 8.44 億元。

柒、積極推動先導型人才培育工作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因應國家社會產業未來發展、跨領域人才需求、並為人文及科技教育教學改進與創新預為鋪路，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工作，引導重要議題與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強化教學能量及提升人才素養。該推動策略包含以下計畫：

(一)「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為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養成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教育部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計畫，進行跨領域問題解決課程開發，並促進不同學科領域院系合

作。(二)教育部配合國家社會與科技發展，厚植人力素質與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遂「推動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5G 行動寬頻、智慧製造、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資訊安全、智慧創新跨域、新工程教育等 8 項人才培育計畫；並且積極於「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與「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政策的推動，期能結合各項科技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108 年度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包括培育跨領域人才 2 萬 9,612 人，重點科技領域人才 1 萬 2,238 人，創新教學種子教師 1,300 人及教學助理 996 人，並為人才培育需求，創設教學團隊 328 個（含國際跨領域團隊 23 個），促進教學層面的創新研發、實踐、推展，培育我國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之跨域人才，為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提供良好的基礎與模式。上述四項策略執行成果如下：

- (一) 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108 年度共開設課程 273 門；另規劃前瞻議題教材單元 190 種與教具 55 種，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敘事力教學模組 40 個、典藏數位人文課程模組 41 門，以串聯人社與科技領域人才與團隊，鼓勵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於人文社科跨領域之創新，培養具備跨域思考、綜合敘事、多元想像、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之人才。
- (二) 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之鏈結：108 年計有超過 70 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為培養高階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知能，學校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計培訓輔導 745 人次 159 組團隊，並有 8 組團隊成立公司；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0 名學生參與；參與積體電路（IC）設計、軟體創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之學生計 3,639 人次；學生 BFS 戰隊與臺灣資安社群戰隊 HITCON 共組「HITCON X BFKinesiS」戰隊，參加全球駭客攻防大賽 DEFCON CTF 總決賽，奪得第 2 名；參加 2019 年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之世界總決賽，我國學生榮獲第 5 名。
- (三) 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大學分項計畫，發展 26 個專業領域系列共 73 門磨課師（MOOCs）課程，其中國際推廣課程計 25 門，境外選修人數逾 1 萬 6,000 人次，觀看達 62 萬人次，課程應用方式包括：大

學正規課程、補救教學、跨校學分抵認等，以及企業培訓、跨部會合作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加深數位學習課程深度及廣度。另有超過 18 門課程上架如 Coursera、FutureLearn、ThaiMOOC、Udemy 等國際平臺。

- (四) 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落實能源及環境永續政策，推動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開設能源科技專業技術訓練課程計 32 門，修課人次計 769 人次；並於各大專區域推動中心建置 7 個綠能科技系統實踐基地，作為產學研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實作場域，實際展示再生能源之運用，供民眾預約參訪導覽，累積推廣達 5 萬 8,979 人次；舉辦「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鼓勵學生以永續及創新能源、儲能、能源有效化利用、綠能循環經濟、節能等「能源科技」進行主題創作，將推廣能源科技認知與素養落實於生活層面，108 年計有 487 隊 2,159 名學生參賽，並持續開發應用能源知識與技能教育之數位教學工具。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除對大學數量與招生人數進行調控，並透過教育政策與資源挹注，持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以降低外在環境因素對大學教育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並提升大學辦學成效。面對內外環境諸多的挑戰，針對各項問題與挑戰，教育部亦提出因應對策，期協助大學端克服問題，確保辦學成效。

壹、大學教育的問題

一、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衝擊大學經營運作

由於學齡人口逐年減少之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亦逐年縮減，以確保學校資源有效運用。108 學年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5 萬 4,329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5,122 人，占 4.1%；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0 萬 5,935 人，較上學年減少 7,285 人，約減少 2.3%。自 107 學年起，因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範疇，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上升為 87.07%，較上學年增加 1.47%；招生缺額為 47,751 人，較上學年減少 7,773 人，減少 14%。

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9-124 學年度）」中指出，105 學年以前由於大學 1 年級學生所對應之出生時期尚未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

學生數約維持 26 至 28 萬人。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105）年再降至 24.1 萬人，2 年間減少 1.1%；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但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000 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1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將減至 16.2 萬人；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或可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9.6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8 萬至 19 萬人；124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8.1 萬人，較 98 學年減少 8.2 萬人（31.1%）；預計未來 16 學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 萬 6,000 人（1.7%）。

在出生人數持續減少趨勢下，政府雖以調控學生總量方式因應，但仍不敵出生人數下降的趨勢，2014 年已有退場的高等教育機構，之後亦陸續有學校因學生人數過少而宣布停辦的案例。對於積極辦學的大學而言，在生源不足的大環境下，招生成為學校永續經營的主要因素，亦左右大學辦學成效。整體而言，大學端面臨少子女化現象所引發的問題與 107 學年度相仿，包括：生源短缺、註冊報到新生人數銳減所直接衝擊的學雜費收入，造成私立學校的經營困難，也影響到學生受教的權益。

二、大學回應 108 課綱落實需持續推動招生變革

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合適升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落實適性揚才目標。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定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修正為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成為首批接受 108 課綱的學生，這批學生將於 111 年進入大學就學。為了有效達成大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銜接，大學端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與「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的改革必須同步調整，才能有效貫徹十二年國教的精神。

在臺灣升學氛圍濃厚的社會環境下，大學招生不只直接影響高中課程與教學的進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亦關乎大學人才的培育。茲就現行大學考試與招生制度的問題說明如下：

- （一）以考科為導向的學習，學生學習歷程容易被忽略：反向鼓勵學生以考科科目學習為優先，對於學生學習歷程較被忽略。

- (二) 考試引導教學，高三課堂學習不完整：在多元入學制度下，準備各種考試及申請入學，學生較難專注於課堂。
- (三) 備審資料急就章：較無足夠時間深入瞭解自身特質或志趣，僅為製作大學備審資料而急於蒐集許多資料。

大學招生機制的運作至今，歷經不同階段的改革，至今確認多元入學精神與制度。因應 108 課綱的落實，大學端在選才機制上勢必要有所修調，以符應未來人才培育的需求。

三、國際競爭日盛，創新的學校特色與國際人才培育刻不容緩

教育部盤點檢討過往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執行成果及問題，並參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舉辦之 7 場「高等教育改革論壇」，及大專校院多次座談會意見，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將「發展學校特色」列為目標，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面對創新的學校特色建構，應如何藉由經費的挹注與引導，協助學校建立特色，並引領其發展優勢領域，提高國際競爭力，成為各類型競爭型計畫設計的核心思維。

高等教育國際化是政府積極努力發展的方向，許多高等教育經費亦將國際化列為重要補助指標，其中國際人才培育是提升國際影響力的重要因子。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Education Statistical Indicators 2019）顯示：就讀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學生人數占高等學生人數比重，占 4.0%；相對於出國留學生／高等教育學生比率為 3.1，我國出國留學占高等教育學生比率較低。然而，相較鄰近的日本，同年度其國際學生／高等教育學生比值為 3.7%，而出國留學生／高等教育學生僅為 0.8%，顯見其在培育國際學生人才的成效。進一步深究國際學生來源，主要還是以亞洲為最大宗，除大陸地區外，係以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國家為主，突顯東南亞國家學生來源的重要性。來自西方國家的國際學生人數普遍偏低，來自美洲與歐洲國家的學生總數，約與上述東南亞國家一國學生數相等；在國內少子女化衝擊下，造成許多學校經營困難，在國內生源有限的前提下，國際人才培育不只可以有效克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問題，亦有助於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貳、因應對策

一、健全法規與經費挹注，輔導學校持續營運或退場

「少子女化」已是大學教育面臨的嚴峻問題，綜整近十年來，政府對針對少子女化造成的高教問題所提出之因應策略主要包括：輔導大學整併與轉型、推動大學治理預警與退場輔導、降低學生受教權被損害程度、退場機制法源依據的制定、落實學生總量管制外，並且從積極面開拓財源與生源，讓學校得以永續經營。

為完善整體轉型及退場機制，教育部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行政院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期能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該條例草案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私立大專校院，已加強監督管控機制，避免學校財團法人藉由轉型或退場，將原有校產挪用或變賣，圖利少數私人或團體，以確保其公共性，此外，並鼓勵私校得透過轉型、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朝多元面向發展。另教育部 106 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之經費，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為願景。雖然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發放具有全面性，但也有其設限，對於受輔導的學校是否應獲得計畫補助，社會上各有不同立場；然而，要退場的學校裡仍有學生念書，在不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亦避免稀釋高教資源的考量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其中 2 成是依照學生規模來補助，退場學校提出報告後，仍可取得，然剩餘的 8 成經費，已列入輔導退場的學校將不可申請，以避免高教資源被稀釋，但同時顧及了學生的受教權。

二、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為大學選擇合適人才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調整連動，高教司與國教院已共同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聯動工作小組。大學因應 108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招生變革，面臨：考試引導教師並衝擊高三學生的學習正常化；太過重視考試成績，學生學習歷程容易被忽略等問題。教育部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以及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檔案之選才方式，除入學考試成績外，亦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與多元表現；另外，也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建立素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未來，配合 111 學年度首批 108 課綱學生進入大學時程，在考招調整部分，教育部為落實 108 課綱「適性揚才」精神，採逐年調整方式，從大學入學測驗逐步朝向跨領域綜整命題、五科選考非必考、不使用五科總級分，克服學生以考科為導向的問題；調整繁星與申請時程，藉由時程延後、集中辦理，克服高三課堂學習不完整的現況；另針對學生備審資料急就章的現況，則使用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於每學期上傳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資料庫，有助學生漸進試探性向與潛能，避免集中在高三特別花時間準備，另亦推動各校系參採方式，推動各校系在二階採計相當比例之學習歷程資料。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國際化是目前政府力推的高等教育重要發展方向，為營造國際創新形象，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政府從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與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著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在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目標上，鼓勵學校建立特色，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大學重新思考自身定位及優勢，建立學校特色，提升教育品質。並且同步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創造在地價值，具體作為包括：（一）推動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之高等教育創新措施，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二）推動「新南向政策」，包含校際交流、國內學生赴東南亞研修與交換、擴大招收東南亞境外生、教研人員重要研究議題；（三）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推動先導計畫，整合產學研及國外技術資源，形成產業聚落，建立新創基地，引進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金之投入，帶動產業升級。並且同步鼓勵跨領域學習，縮短學用落差；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學轉型；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創新創業；精進招考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頂尖人才。

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積極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並深化多元國際交流平臺，持續增進國際教育合作交流，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再者，鼓勵雙向學習交流，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建構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營造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建立國際觀及提升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此外，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

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國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並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前教育部姚立德代理部長於「108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以「高等教育挑戰與前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提出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發展重點，即從學校內部的學習環境營造與治理議題到校外之善盡社會責任，以及厚植國際競爭力等擘畫未來發展藍圖。茲說明我國大學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營造大學優質學習環境

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的核心價值，而學習環境是否良善，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未來政府將持續致力於優質大學學習環境的營造：在學生端，除原有的「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一軌模式（由下而上）外，109 學年度推動二軌模式（由上而下），透過產業出題併同博士生解題機制，提升產業合作共育人才意願，使博士級研發人才提早進入我國重點產業，並帶入先進學術研發技術，拓寬產業問題解決思維。其次，強化高中與大學的連結，利用寒暑假實驗課程或先進技術的假日學校，舉辦探索學術研究；高中生至大學先修或進行專題研究方式，並藉由鼓勵大學與鄰近高中進行各項常態性合作方式，強化銜接之緊密度；又透過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及大專校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鏈結社會需求。

在學校端，則將藉由落實多元跨域學位授予，以及大學智財加值方式，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另教育部將積極致力於放寬學位授予名稱、放寬修讀補系與雙主修規定、放寬體育藝術應科替代論文、多元跨領域學習模式建構與論文品質管控，落實多元跨域學位授予；此外，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連結，教育部於

108年成立「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IMPACT）」，提供各校相關智財服務，協助大學研究能量、研發人才及智慧成果找到出海口，並創造影響力，強化大學智財增值。再者，為了建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積極推動研發服務公司（RSC）、持續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並鼓勵各大學放寬教師創業與完善智財相關法規。

最後，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乃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中重要的智慧資材。為此，教育部將建立人才資訊流通平臺及宣導，增加「玉山學者」方案之誘因；「保障專案教師權益」，協調提高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比率，善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與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制度的「彈性薪資」，以穩定師資。同時，預計投入經費至少4億元，藉新增「大學社會實踐」及「技術實作」兩個類別，規劃教師支持措施，協助教師多元發展，進而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二、厚植大學國際競爭能量

續積國際合作能量乃教育部未來重要發展方向。為達到厚植國際競爭能量，教育部將致力於招生育才、合作培育、海外儲才、國際攬才與雙語教育等政策。國際招生強調質量並重，杜絕假留學真打工情事，並將諮詢、協助並強化國際生之課業輔導；於就業方面，亦將推動與臺商建立聯繫及就業輔導措施。繼之，力推特色國際學院，即鼓勵以學院為基礎，強化與國際標竿學校對等學院之研究與教學的多面向合作，並鼓勵落實雙聯學位，鼓勵進行以雙方重點特色為基礎之大型研究計畫合作，並引進國際合作學校師資、教材、教法等人才培育機制，鼓勵教學實驗室之相互觀摩與學習，培育技術人才具備國際接軌的實作能力等方式，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

另，教育部未來將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以「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為主，設立臺灣菁英獎學金，簡稱「小玉山計畫」，透過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核國內碩（學）士畢業3年內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畢業後五年內需回國服務。最後，藉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國際競爭能量。具體推動策略將持續鼓勵各校大幅增加英語授課課程、增設專供外籍生就讀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增設國際學院、鼓勵各校大幅擴增交換學生、鼓勵成立假日學校，招收有意留臺之外籍高中生就讀我國大學，並鼓勵增聘外籍教師，也選送教師赴英語系國家進修，強化英語授課能力，期達成厚植國際競爭能量的目標。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大學社會責任的落實是政府目前力推的項目。教育部自107年連結「高教深耕計畫」，推行第一期（107-108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鼓勵大學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教育部將立於第一期的成果上,持續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年)將新增「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兩類議題,並擴大萌芽型(B類)與深耕型(C類)計畫,以振興、創新產業,吸引人才回流,既達成「均衡臺灣」,也鼓勵大學與世界對接,擴大國際合作視野。此階段將強調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國際重要社會責任實踐課題,持續提升大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認識,帶動大學師生對自身所處人文社經環境的關懷與熱忱,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未來大學社會責任的推動策略有五:(一)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二)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三)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四)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五)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四、提升大學治理彈性程度

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完善大學治理關係,致力於放寬大學運作彈性。經費方面,積極研議放寬國立大學自行處分股票程序,縮短時程並免收作業費,讓大學在經費運用上可以更具彈性。人事方面,首先,研議放寬專任教師得兼任經學校認定之學術期刊出版社編輯等職務,讓大學學術能量得以延伸使用;其次,亦將放寬院長遴選資格、學術副主管、國際或研發單位主管得由外國人擔任之限制,以活化大學人事運用制度。招生方面則將給予學校得因應招生情形即時調整系所申請停招,而招生名額保留至少20%授權由學校分配,讓學校能擁有更大的彈性,以面對少子女化下高度競爭的招生市場。最後,大學經營方面,則將研議公私立合併之可行性,並鬆綁相關法令。此外,教育部亦將推動大學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研發專區,導入獨立專業組織運作,給予技術、資金、人員流動彈性,學校於專區內可採跨校方式,設立共同碩、博士學程,並與產業共同培育博士生及進行研發。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